



China.com
China.com Inc.
中華網科技公司

(建議更名為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6)

第三季度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中華網科技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主席報告書

以下為中華網科技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若干財務及業務摘要：

- 本集團之季度營業額為34,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亦較上一季度減少15%。
- 本季度之毛利為22,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7%，惟較上一季度減少13%。
- 本季度之其他收入為3,6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25,600,000港元及上一季度為10,600,000港元，乃由於私募股本投資之分派大幅減少所致。
-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為7,4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為22,200,000港元及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度為9,000,000港元。
- 每股盈利為6.91港仙，而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為20.68港仙及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度為8.41港仙。
- 本集團財務狀況仍然強勁，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可供出售投資總額達369,900,000港元。

TTG於本季度之營業額為18,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減少18%及較上一季度減少20%。由於印度當地參展商之參展人數不足，TTG活動群組作出了一個艱難的決定，取消於印度舉行的一個貿易展覽活動，惟於同時，TTG於本季度在新加坡舉辦了一個可帶來盈利之貿易展覽會– Singapore Gifts Show。貿易刊物部門於本季度刊發了兩份特別刊物，分別為TTG Show Daily：PATA Travel Mart及TTG mice Planner。

入門網站於本季度之營業額為15,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26%，惟較上一季度減少8%。營業額增長乃由於入門網站之汽車、網絡遊戲及軍事頻道之表現穩定，促使來自著名客戶之網上廣告收入增加。於過去數年，由於中國流動電話互聯網用戶基礎迅速擴大、智能手機性能提升及採用具吸引力流動電話應用程式增加，使大量用戶由個人電腦轉移至流動電話。部份同業已積極投資開發產品及進行市場推廣，以建立流動電話用戶基礎。為迎合市場需求之轉變，入門網站於本季度就「中華軍事」雜誌推出APP版本，並於APP store之同類產品中享有非常高的排名。

就個人電腦用戶而言，我們不斷提升網站內容，加入更多互動功能，務求為用戶提供嶄新內容體驗。我們亦舉辦及參與多項成功之營銷活動，例如成都國際車展2013及中國國際數碼互動娛樂展覽會2013(China joy)，成功推廣我們的品牌、吸引網民瀏覽入門網站、全面提升媒體的影響力及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品牌價值。

誠如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所述，董事會對現有業務營運及投資進行了詳盡的審閱，務求提升本集團之資產表現。我們已接獲其中一名買家就中國互聯網業務之建議書。董事會經審閱後認為出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已批准出售中國之互聯網業務，並於其後在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有關出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完成。

於完成出售後，我們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China.com Inc.中華網科技公司」更改為「Sino Splendid Holdings Limited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建立一個全新的企業形象及身份。新公司名稱將於完成一切所需之存檔手續後隨即生效。

本公司將繼續致力於旅遊媒體業務，並將資源投放於發展旅遊媒體業務分部或於機會出現時進行其他投資。我們將致力為本公司及股東締造更佳回報。謹此就閣下對中華網科技公司之持續支持表示衷心感謝。

主席
徐韻女士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季度期間」）及九個月（「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	34,391	35,409	111,174	102,565
銷售成本		(12,187)	(14,725)	(43,781)	(45,197)
毛利		22,204	20,684	67,393	57,368
其他收入		3,606	25,554	23,991	28,871
出售及分銷開支		(6,900)	(8,592)	(24,403)	(23,914)
行政開支		(12,090)	(14,919)	(43,673)	(53,025)
減值虧損撥回		1,349	21	74	649
除稅前溢利		8,169	22,748	23,382	9,949
所得稅開支	4	(769)	(519)	(2,172)	(1,668)
期內溢利		7,400	22,229	21,210	8,281
其他全面收入					
於往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換算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970	563	(251)	1,619
可供出售投資之 公平值（虧損）收益		(2,716)	859	(2,716)	9,59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1,746)	1,422	(2,967)	11,21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5,654	23,651	18,243	19,494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					
溢利(虧損)：					
本公司持有人		7,403	22,159	21,171	7,991
非控股權益		(3)	70	39	290
		<u>7,400</u>	<u>22,229</u>	<u>21,210</u>	<u>8,281</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					
收入總額：					
本公司持有人		5,657	23,581	18,204	19,204
非控股權益		(3)	70	39	290
		<u>5,654</u>	<u>23,651</u>	<u>18,243</u>	<u>19,494</u>
每股盈利	5				
基本及攤薄					
(每股港仙)		6.91	20.68	19.75	7.46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本公司之核數師在進行週年審核時，可能會辨別到需要進行調整之處。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計算之若干財務工具除外。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納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本九個月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多項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九個月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經營業務之營業額乃指來自(1)旅遊媒體；及(2)互聯網入門網站業務之營業額。

4. 所得稅

九個月期間及二零一二年同期之香港利得稅乃按16.5%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九個月期間及二零一二年同期均無在香港有任何重大應課稅溢利，因此沒有作出香港利得稅之撥備。

源自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通用稅率計算。

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i>盈利</i>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7,403</u>	<u>22,159</u>	<u>21,171</u>	<u>7,991</u>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i>股份數目</i>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7,174</u>	<u>107,174</u>	<u>107,174</u>	<u>107,174</u>

由於在申報期間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因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購股權。

6.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商譽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儲備金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應佔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9,337	24,650	(31,193)	-	11,690	19,025	44,285	62,412	142,258	312,464	1,721	314,185
期內溢利	-	-	-	-	-	-	-	-	7,991	7,991	290	8,28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9,594	-	-	1,619	-	-	11,213	-	11,213
期內全面 收入總額	-	-	-	9,594	-	-	1,619	-	7,991	19,204	290	19,494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	-	-	-	-	223	-	223	-	223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u>39,337</u>	<u>24,650</u>	<u>(31,193)</u>	<u>9,594</u>	<u>11,690</u>	<u>19,025</u>	<u>45,904</u>	<u>62,635</u>	<u>150,249</u>	<u>331,891</u>	<u>2,011</u>	<u>333,902</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u>39,337</u>	<u>24,650</u>	<u>(31,193)</u>	<u>3,502</u>	<u>11,690</u>	<u>19,025</u>	<u>46,559</u>	<u>62,662</u>	<u>162,669</u>	<u>338,901</u>	<u>2,073</u>	<u>340,974</u>
期內溢利	-	-	-	-	-	-	-	-	21,171	21,171	39	21,21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2,716)	-	-	(251)	-	-	(2,967)	-	(2,96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716)	-	-	(251)	-	21,171	18,204	39	18,243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	-	-	-	-	16	-	16	-	16
註銷購股權後轉撥	-	-	-	-	-	-	-	(62,678)	62,678	-	-	-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u>39,337</u>	<u>24,650</u>	<u>(31,193)</u>	<u>786</u>	<u>11,690</u>	<u>19,025</u>	<u>46,308</u>	<u>-</u>	<u>246,518</u>	<u>357,121</u>	<u>2,112</u>	<u>359,233</u>

附註a：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及資本儲備可供撥作分派或派發股息予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或派息當日，本公司能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之債務。

附註b：根據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之相關法律及規例，外商投資企業之若干溢利須轉撥至不可分派之儲備金內。轉撥至儲備金之金額乃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之會計準則及財務規例（「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外商投資企業之除稅後溢利計算，不得低於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之除稅後溢利之10%。於兩段期間內並無進行有關轉撥，因外商投資企業於兩段期間內均無該等除稅後溢利。

7.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同期：無)。

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本公司訂立一項出售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互聯網入門網站業務。有關出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及毛利

於九個月期間之營業額為111,174,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上升8,609,000港元或8%，主要來自互聯網入門網站分部之營業額增長10,062,000港元。營業額增長乃專注中小企客戶之營銷活動及策略之成果，惟部份增長受旅遊媒體業務之營業額減少1,453,000港元所抵銷。

於九個月期間之毛利率為61%，而去年同期為56%。

其他收入

於九個月期間，其他收入減少17%至23,991,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同期則為28,871,000港元。其他收入減少主要由於(1)銀行結餘之利息收入減少2,199,000港元；(2)私募股本基金投資之投資收入減少1,900,000港元；及(3)其他非經營收入減少732,000港元。

出售及分銷開支

於九個月期間，出售及分銷開支增加2%至24,403,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同期則為23,914,000港元。

行政開支

於九個月期間，行政開支減少18%至43,673,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同期則為53,025,000港元，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二年就CDC Corporation的第十一章案件重組方案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所致。行政開支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確認之購股權開支1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23,000港元)。

減值虧損撥回

於九個月期間，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7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49,000港元)。

所得稅

於九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2,172,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同期則為1,668,000港元。於九個月期間之所得稅開支指所得稅撥備。

非控股權益

於九個月期間，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為39,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同期則為29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該公司之90%股權（二零一二年：90%）。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於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為21,171,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同期則為溢利7,991,000港元。

業務回顧

互聯網入門網站

入門網站於本季度之營業額為15,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26%，惟較上一季度減少8%。營業額增長乃由於入門網站之汽車、網絡遊戲及軍事頻道之表現穩定，促使來自著名客戶之網上廣告收入增加。於過去數年，由於中國流動電話互聯網用戶基礎迅速擴大、智能手機性能提升及採納具吸引力流動電話應用程式增加，使大量用戶由個人電腦轉移至流動電話。部份同業已積極投資開發產品及進行市場推廣，以建立流動電話用戶基礎。為迎合市場需求之轉變，入門網站於本季度就「中華軍事」雜誌推出APP版本，並於APP store之同類產品中享有非常高的排名。

就個人電腦用戶而言，我們不斷提升網站內容，加入更多互動功能，務求為用戶提供嶄新內容體驗。我們亦舉辦及參與多項成功之營銷活動，例如成都國際車展2013及中國國際數碼互動娛樂展覽會2013 (China joy)，成功推廣我們的品牌、吸引網民瀏覽入門網站、全面提升媒體的影響及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品牌價值。

旅遊媒體

TTG於本季度之營業額為18,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減少18%及較上一季度減少20%。由於印度當地參展商之參展人數不足，TTG活動群組作出了一個艱難的決定，取消於印度舉行的一個貿易展覽活動，惟於同時，TTG於本季度在新加坡舉辦了一個可帶來盈利之貿易展覽會– Singapore Gifts Show。貿易刊物部門於本季度刊發了兩份特別刊物，分別為TTG Show Daily：PATA Travel Mart及TTG mice Planner。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

於普通股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所持地位	佔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肖華	130,000	-	個人／實益	0.12%

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

於九個月期間，啟益控股有限公司就本公司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於接獲股份收購建議後，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向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通知彼等有權於十四日內全面或部份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否則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由於並無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彼等之認購權，本公司所有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失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以下公司（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啟益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72,265,042	–	67.42%
陳穎臻先生 (附註1)	72,265,042	–	67.42%

附註：

(1) 陳穎臻先生為啟益控股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出現或可能出現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之證券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惟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有關證券買賣標準之原則（「交易必守標準」）。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一直遵守或並不知悉有任何不遵守交易必守標準之規定。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確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職權範圍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中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者寬鬆。目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彭江女士(委員會主席)、朱向榮先生及吳桂龍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監督管理層：(i)已經保持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財務申報及披露慣例之可靠性及完整性；(ii)已經設立及持續進行一套程序以確保本公司運作完善之內部監控制度；及(iii)已經設立及持續進行一套程序以確保本公司符合所有適用法例、規例及公司政策。

審核委員會已經在送交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前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最終初步報告，並對此提供意見及建議。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徐韻女士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周志華先生、黃紅華先生及肖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韻女士及毛洪成先生(陳謀華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江女士、朱向榮先生及吳桂龍先生